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極為不利，或會導致閣下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中國電力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售股建議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的電廠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已投產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中國所有電廠投產前均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我們的電廠取得相關電力業務許可證前已投產，並已向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未獲電力業務許可證而從事發電業務的企業可遭罰款，最高相當於有關收入五倍。根據本公司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與負責審批的國家電監會杭州監管辦的會面證實，《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國家電監會此後設立了繁複的審批申請文件程序。國家電監會杭州電監辦官員在會面時確認，我們的電廠已按要求正式遞交審批所需全部文件，亦表示已根據規定正式遞交申請文件的企業不會因過往行為而受罰。此外，我們取得國家電監會杭州監管辦的確認書，批准及確認我們的電廠在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發電不會受處罰，且有關收入視為合法。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法律規定及訴訟」一段。然而，不保證國家電監會日後不會循法律途徑向本集團追討賠償，倘本集團涉及該等訴訟，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天然氣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相當比重。倘由中國政府決定的燃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未能相應提高上網電價將升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電廠以天然氣發電，故經營業績直接受天然氣成本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天然氣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3%、

風險因素

66.0%及68.4%。我們的電廠的天然氣價格由地方省級定價部門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井口價、運輸成本、整體市況及相關增值稅及稅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所耗燃氣成本」。天然氣成本上升會令本集團營運成本增加，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電廠的許可上網電價(含增值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兆瓦時人民幣600元(德能電廠及藍天電廠)及每兆瓦時人民幣650元(京興電廠)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兆瓦時人民幣705元，而我們的電廠的燃氣價格(含增值稅)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1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85元。由於天然氣成本乃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因此倘日後政府部門決定僅上調天然氣價格而不提高上網電價，或未能及時相應調整上網電價，或上網電價升幅小於燃氣價格升幅，令我們不能將燃氣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業務現時僅依賴一家供應商所提供的天然氣作燃料來源。若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短缺或中斷，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嚴重受損

本集團為燃氣電廠營運商，業務高度依賴天然氣供應。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需天然氣全部購自負責浙江省天然氣管道營運及天然氣銷售與分銷的浙江天然氣公司(為本集團唯一供應商)，而浙江天然氣公司則向中國最大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在浙江省分銷。目前，本集團所用燃氣主要經由西氣東輸管道一線輸送，不久將來亦會經西氣東輸管道二線及川氣東送管道輸送。然而，無法保證浙江省日後天然氣供應一直充足，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舉辦北京奧運會及發生四川地震等若干特別事件，使中國的天然氣等能源優先預留予受影響地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九月所獲天然氣供應量較往年同期顯著下跌，使我們的電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減少。雖然本集團與浙江天然氣公司已簽訂為期20年的長期供應合約，但日後任何個別時間浙江天然氣公司根據供應合約售予我們的最低天然氣量未必足夠應付實際生產所需，因而可能不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此外，供應商輸送天然氣至我們的電廠的輸氣管或會因自然災害、事故、非預計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而損壞。燃氣公司或供應商亦可能進行定期及經常的修理及維護及／或檢驗輸氣管，使天然氣供應中斷，因而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業務。

風險因素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向兩家客戶銷售電力，由中國政府決定的計劃發電量及上網電價下降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業額

德能電廠及藍天電廠分別與浙江電力公司訂立各為期一年的併網調度協定及購售電合同，期滿時經雙方同意可自動續期。各協議自有關協議日期以來一直有效。京興電廠與湖州電力局訂立為期兩年的併網調度協定及為期三年的併網經濟協議，期滿時經雙方同意可自動續期。各協議自有關協議日期以來一直有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浙江電力公司及湖州電力局銷售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100%。同期，本集團向浙江電力公司銷售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96.3%、77.0%及75.0%。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全部營業額來自電力銷售。電力銷售額主要受電網公司實際購電量及上網電價影響。中國供電商須直接向有關省份的電網公司售電，價格(即上網電價)由相關省政府部門釐定。我們的電廠最終獲分配的每日發電量由電網公司根據估計省內電力供求情況及電廠的實際與計劃使用時數釐定。營業紀錄期間，浙江省政府批准我們各間電廠的每年計劃使用時數(即基於最高裝機容量發電計算的相應時數)為3,500小時。浙江省政府每年根據當地經濟、各類發電廠的優先調度權及市況審核我們的電廠的計劃發電量。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完全由中國政府調控，而上網電價或計劃發電量下降均可能減少營業額，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電網公司亦可能進行定期及經常的修理及維護及／或檢驗相關電網，可能影響彼等營運及向我們的電廠購電。雖然在此情況下，電網公司會允許我們的電廠補足差額，使我們的電廠於有關年度發電達到許可計劃使用時數，惟無法保證我們的電廠可補足全部差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上網電價和計劃使用時數」。

若本集團決定擴展至我們的電廠以外業務，本集團未必具備有效經營使用新類型能源及新技術的電廠或系統所需的經驗、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其他條件

計劃開發生產新類型能源的電廠是我們的重要業務策略，例如對環境損害甚微或不會損害環境的熱電或燃氣分配式能源系統等。不過，本集團未必能及時增加人力資源配合使用有別於燃氣電廠核心業務的新式能源電廠的新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

風險因素

經營燃氣電廠，未必具備成功經營燃氣電廠以外電廠所需經驗、合適的專業技術、人力資源管理技能或其他條件。雖然我們曾廣泛研究各項新類型能源電廠投資建議是否可行，但不保證該等投資的可行性研究足以反映我們可能遇到的所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缺乏必要經驗及專業技術解決新類型能源電廠非預料的特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廠日後未必可繼續享有現行政府優惠政策及各種鼓勵措施，或所享有的政策及措施不及現時有利

由於本公司採購若干中國製造的發電設備，故獲增值稅退稅及企業所得稅抵免，以指定期間有關採購額40%為限。另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電廠亦獲中國政府補貼，作為鼓勵我們發展及投資中國燃氣發電行業的財政獎勵。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有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4,978,000元及人民幣17,086,000元。有關我們的電廠所獲政府補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政府補貼」一段。不能保證我們的電廠現時享有的優惠政策及各種鼓勵日後不會被中國政府收回或撤銷或不及現時有利。倘日後減少或再無現時的政府優惠政策及獎勵，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負債偏高且或須取得更多外界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開支，惟本集團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甚至可能無法取得額外的外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19,000,000元，包括二零零九年到期的約人民幣219,000,000元，而負債資本比率為1.15（未計因售股建議而增加的股本）。

本集團計劃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及其他信貸到期時以循環信貸或更新舊信貸再融資、新增銀行信貸及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券所得資金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撥付資本開支。本集團能否獲得足夠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市況、現有負債及信貸協議契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合作夥伴及地區電力市場、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債務水平、本集團的現金流與影響集資的稅法及證券法等。

若本集團未能自營運或外界融資取得充足現金流量應付業務擴展計劃所需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日後收購新電廠以及重建與提升現有電廠的計劃或會受不利影響或阻礙。

風險因素

此外，為取得更多外界融資，本集團或須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券或取得額外銀行貸款。出售額外股權或可換股債券可能攤薄股東權益，而承擔更多債務會增加確定的負債，或接受限制營運的經營契諾。再者，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能按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包括息率)獲得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100,000元、人民幣118,200,000元及人民幣119,7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資本開支。本公司現時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包括以長期貸款清償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爭取將短期借貸轉換為長期借貸及定期監控現金流量，且於必要時調整現金流量以確保足以應付業務營運。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一直獲得所需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作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資金。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相若或更有利的信貸，且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條款另行獲得銀行及信貸融資，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近期全球經濟不景氣或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不景氣導致信貸緊縮、失業率上升及金融機構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對美國及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因全球經濟惡化，電力需求或會減少，進而影響對我們在中國所供應電力的需求。此外，信貸緊縮環境或會加重我們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銀行甚至會減少或終止現時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倘經濟持續下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留任高級管理團隊及招攬更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迄今及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各類工程及技術人員的持續貢獻。本集團預計高級管理團隊仍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業務成功的關鍵。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柴先生對本集團的經營尤為重要，並會引領本集團的日後發展。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或全部高級管理層及工程與技術人員會繼續留任。倘任何該等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出任現職，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該等人員離職及／或本

風險因素

集團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中斷本集團業務及損害本集團有效管理或經營業務的能力，使經營業績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個別年度經營業績未必可與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年度或未來期間相比較

我們的電廠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不同時間投產，但自二零零七年起已全面營運。因此，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個別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年度或未來期間相比較。

我們的電廠過往營運期有限，閣下或難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根據企業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此外，我們的電廠僅營運約三年，首間電廠德能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產，而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則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投產，故可供確定長遠發展趨勢、評估本集團業績及前景的營運數據有限。

在香港申請將本集團標誌註冊為商標尚未獲得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遞交申請，將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本集團標誌註冊為商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接獲第三方反對上述第4類註冊而申請延長時限的通知，反對申請的延長時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屆滿。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該標誌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法例。倘本集團日後因本公司使用該標誌而遭受或可能面臨任何責任索償，不論理據是否充分，都可能會導致訴訟，使本集團行政及財務資源受損。

有關中國電力行業的風險

日後整體電力供應增加，或較我們於浙江省或中國的電廠更為高效的電廠之電力供應增加，或會對分配予我們的電廠的計劃使用時數甚至最終對我們的電力銷售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浙江省以至全中國有大量新建電廠，中國電廠的總裝機容量隨之上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中國電力供應與需求」一段。本公司不保證浙江省以及全中國的電力供應增幅不會大於需求增幅。此外，日後中國或會更廣泛使用及推出更為高效先進的發電技術及設備。因此，我們的電廠每年獲分配的計劃使用時數日後或會減少，因而對我們的電力銷售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日益加劇及可能繁複的監管審批或會導致我們的電廠開發及收購計劃失敗

本集團能否拓展業務取決於提升現有電廠、開發或收購新電廠或項目。提升、開發及收購電廠可能相當費時繁複。本集團須與大型電力公司及小型地方電廠等大量同業者爭相物色及開發新項目。若競爭不及對手，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可能延誤。此外，開發新電廠方面，本集團一般須獲得各種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土地使用權或租約、設備採購及建設合約、操作及維護協議、燃料供應和運輸協議以及足夠股本及債務融資。本集團未必可順利或及時解決或處理上述問題，而計劃失敗或延誤或會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興建電廠涉及風險，或會導致延誤或超支

興建電廠及配套設施(如電纜或變電所)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基建工程常見問題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原料或人手短缺；
- 罷工及勞工糾紛；
- 天氣問題；
- 自然災害；
- 意外；
- 非預計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領取必需批文、牌照或許可證的延誤；及
- 非預計的成本上升，

任何一項皆可能導致工程延誤或超支。我們的電廠的任何工程延誤均可導致損失或延遲取得收益、融資成本上升或溢利及盈利不如預期。另外，未能按指定規格完成工程或會令電廠效能減低，因而提高營運成本及損失或延遲取得盈利。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發電業常遇到的災害影響，而本集團現有的保險未必足夠補償所有該等災害

經營電廠有不少風險及災害，或會令盈利減少，例如機器故障、設備失靈或效能不達標、設備安裝或運作不當、勞資糾紛、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意外等。上述災害可能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物業、機器及廠房嚴重損毀、污染或危害環境以及停工。本集團已按照中國電力行業慣例購買保險，且相信保額足夠。然而，本集團的保險未必可充分保障所

風險因素

有情況。雖然我們的電廠均一直安全運作，營業紀錄期間亦不曾發生嚴重災害，但並不保證上述事故日後不會發生。若發生本集團並無投保的事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中國電力行業的法規改變加上有關中國電力行業改革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

我們的電廠須遵守中國政府及電網法規，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制定上網電價、定期維修以及遵守電網控制與調配規章。任何與電力行業有關的中國政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獲利能力。此外，中國電力行業曾經並預期會持續進行法規改革。有關改革的不確定因素及導致現時對我們有利之相應措施被廢除或遜於以前的任何相應法規改變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另外，中國政府日後或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範電力行業，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可能甚高，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若中國政府收緊或新增環保法例或規定，本集團須承擔更多成本或投入更多資金

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相關規例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廢氣、污水、殘餘廢物、塵埃或其他廢料的排放，確保妥善排放廢物以及繳交排污費。倘日後實施更高標準的環保法例或要求，本集團會承擔更大成本及／或作出更大投資以符合相關新法例及法規。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均受下述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國內營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推行政策的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利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中國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而中國政府近年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公司管治的政策，惟國內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對工

風險因素

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轉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改變)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不利。例如，中國政府或會決定更改現時有關電廠競價投標的政策，現時毋須參與競價投標的我們的電廠可能最終須參與競價投標。電廠投標過程導致售價通常較按計劃發電量所調度電力收取的電價為低，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不利。有關控制通脹的措施改變、稅率或徵稅方式改動、貨幣兌換限制增加及新增入口限制等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不利。本公司的業務亦受中國政府關於發展浙江省及關於能源及天然氣的政策以及電力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之任何變更影響。中國現時相關環保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電力行業的法規」一節。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中國政府政策日後不會改變，亦不確定任何優先資源組合政策會否使其他使用再生能源的發電單位較燃氣發電業務更有優勢。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不完善，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得到的法律保障有限，因而可能不利本集團營運

雖然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本公司所有業務是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然而，大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可能存在不同詮釋，未必可貫徹執行。此外，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而且該等參考案例對往後案件概無約束力，作為先例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因而損害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有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閣下的投資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不同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新政策為人民幣與人民銀

風險因素

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波幅最多為升跌0.5%。鑑於現時全球經濟危機，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

我們所有營業額及絕大部份營運成本以人民幣結算。我們向股東派息前，須先獲得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若人民幣價值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應付股東的港元股息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售股建議完成後，我們預料有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因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人民幣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匯價波動的影響。若人民幣對該等外幣大幅升值，我們將蒙受大額外匯虧損。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管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阻礙我們有效運用現金

我們所有的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包括港元)應付營運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派發港元股息。

目前有關外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不利本集團實施收購策略亦不利業務與前景

包括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個部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擬訂立協議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的證券或資產或認購國內非外資企業的經擴大股本而將有關國內非外資企業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後轉型為外資企業時必須遵守的規則。併購規定的條文列明收購內資企業後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將產業概括分類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種類別並不時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亦列明收購內資企業股權的程序。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明確。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中國公司，不保證我們或有關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順利取得併購規定列明的全部所需批准，因而局限我們實施擴充及收購策略的能力，嚴重不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會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執行規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管理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絕大部份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仍會留守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有關稅務處理方式須視乎地方稅務局如何應用或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定，故仍不明確。

我們於中國現時所享有稅務優惠的改變或終止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往享有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而稅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豁免及減稅，直至優待期屆滿為止。本集團現時享有上述優惠稅項待遇。有關優惠待遇有任何改變或終止，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執行規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應付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

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肯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相應減少。

我們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主要資產為我們的電廠的實益權益。我們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集團的撥款(主要為股息)。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各自的可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來自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我們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害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眾的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或其他疫症、H1N1流感(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表現非常不利。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我們的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對我們銷售電力、採購天然氣、整體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有重大影響。總括而言，自然災害、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

閣下或難以對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執行裁判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為中國居民，故投資者未必能對本集團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中國與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閣下或難以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在中國的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風險因素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盈利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僱主簽訂定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新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紛爭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利。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售股建議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雖然我們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股份會有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股份發售價未必能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售股建議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售股建議後，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其中部份非我們能控制)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預測改變；
- 本集團投資者的意向及整體投資環境；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政策變動及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定價政策有變；
- 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重要人員入職或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及主要於中國經營的個別公司股份股價和成交量反覆，當中部份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不利。

風險因素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倘於售股建議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述者外，主要股東出售股權並無限制。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售股建議投資者的權益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控權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售股建議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控權股東會合共擁有75%本公司股份，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擁有約72.29%。因此，控權股東將有權控制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在不顧其他股東意願下，要求我們進行企業交易。控權股東的利益考慮未必一直對我們及閣下最為有利。倘控權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權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不利。

有關售股建議的風險

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雖然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但不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亦可能不完整或不合時。基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將不同期間的資

風險因素

料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信賴。再者，亦不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方編製的資料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準確程度亦可能不同。

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小心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未必正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期望」、「相信」、「預期」、「估計」、「或會」、「應」、「應該」及「將會」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購買及認購我們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提及者。鑑於上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依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須持續披露的資料外，我們不會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信賴有關前瞻性資料。